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銷過自新要點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遷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受申誡或記小過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首次受一次記大過者得否申請銷過自新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第二次以上受一次記大過者不得申請銷過自新。

三、申請及實施流程：

(一)取得學生銷過自新申請表。

(二)生活輔導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擬定銷過事項。

(三)逐級陳核後執行。

(四)導師、系所輔導師長及生活輔導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簽辦執行結果與建議。

四、銷過執行標準：

(一)申請人得於處分公告之次日起當學期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提出銷過自新之申請。

(二)學生被記懲處可折抵項目如下：

1.六小時愛校服務折抵一申誡。

2.十八小時愛校服務折抵一小過。

3.五十四小時愛校服務折抵一大過。

(三)愛校服務應於當學期內執行完畢，若受懲處發生於期末而致愛校服務無法於當學期內執行完畢，得由生活輔導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先辦理銷過(俾利操行分數核算)，並於寒、暑假或下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剩餘愛校服務時數執行完畢；若有未依規定執行銷過自新情事者，則加重處分，且將不再予辦理銷過自新。

五、愛校服務範圍：整理校園（室內、室外）環境、協助學校行政單位事務，以及其他服務事項。

六、受懲處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於完成愛校服務並由生輔組組長(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組長)核准後，即予以取消懲處處分。

七、不限於被懲處之輕重，同一學生全學期申請銷過自新以二次為限。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銷過自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學年 第____學期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懲處內容	處分日期： 年 月 日 處分事由： _____ 處分類型： ☐ 申誡__次 ☐ 小過__次 ☐ 大過__次			*銷過自新應於處分公告之次日起當學期內提出申請並執行完畢。 *申請人已詳閱本校學生銷過自新要點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簽名：
服務內容				
執行單位				
服務時數				
服務地點				
申請核章	導師		系所輔導師長	
	生輔組組長/進修教學組組長			☐ 同意申請銷過 ☐ 不同意申請
服務執行紀錄				
日期	時間	服務內容	時數	執行單位核章
時數合計			小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	
服務結果 評核	導師		系所輔導師長	
	生輔組組長/進修教學組組長			☐ 通過 ☐ 不通過